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皖矿储备字〔2024〕11号），经审查，金日晟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24〕8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新集铁矿采矿权范围内的铁矿资源量情况如下：

1、累计查明资源量

总矿石量16,396.57万吨，TFe平均品位28.04%。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3,876.95万吨，TFe平均品位27.08%；控制资源量：矿石量4,841.71万吨，TFe平均品位28.24%；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677.91万吨，TFe平均品位28.40%。

（1）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12,900.31万吨，TFe平均品位29.41%；低品位矿石：矿石量3,496.26万吨，TFe平均品位22.99%。

（2）按矿石类型划分：

原生矿：矿石量15,830.35万吨，TFe平均品位27.99%；氧化矿：矿石量566.22万吨，TFe平均品位29.45%。

2、累计消耗资源量

共消耗矿石量1,165.90万吨，TFe平均品位26.33%。均为探明资源量和原生矿。

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713.68万吨，TFe平均品位27.83%；低品位矿石：矿石量452.22万吨，TFe平均品位23.97%。

3、剩余保有资源量

共保有总矿石量15,230.67万吨，TFe平均品位28.17%。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2,711.05万吨，TFe平均品位27.41%；控制资源量：矿石量4,841.71万吨，TFe平均品位28.24%；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677.91万吨，TFe平均品位28.40%。

（1）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12,186.63万吨，TFe平均品位29.50%；低品位矿石：矿石量3,044.04万吨，TFe平均品位22.84%。

（2）按矿石类型划分：

原生矿：矿石量14,664.45万吨，TFe平均品位28.12%；氧化矿：矿石量566.22万吨，TFe平均品位29.45%。

二、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本次重新集铁矿通过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结果，较2009年《关于〈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62号）备案资源量15,083.43万吨增加了1,313.14万吨，主要原因：1、计算了矿体和夹石的真厚度，使得部分矿体圈连发生了变化；2、新增了部分探矿工程，使得部分矿体圈连发生了变化；3、原空白区域揭露矿体。

2009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范围内，标高为：+10m至-770m，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为0.5846km2。本次核实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新增了部分探矿工程，使得部分矿体圈连发生了变化，其估算面积：0.7530km2，估算标高：+7m至-770.05m。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新集铁矿矿产资源储量完成备案，是金日晟矿业在地质探矿工作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公司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资源量累计将达到6.90亿吨。资源储量丰富的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的规模优势；新增资源将进一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或扩大生产规模。由此，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重新集铁矿新增资源在开采使用前，需办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变更手续，无需缴纳权益金。在后续开采时，每年按照铁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8%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公司在取得上述资源储量备案证明的同时，将持续办理后续资源开采相关的手续，但何时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完成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依据本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收购方"）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文元、广东元元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7亿元，由收购方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1.0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00%。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润星科技应在产权过户日之前偿还对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元元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4亿元，润星科技逐步分期偿还上市公司对其的借款，已累计偿还11,500万元，其中新增偿还3,000万元。广东元元筹集资金进度有所延迟，经确认周文元及广东元元将遵守相关约定，继续积极通过减持股票、个人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推进款项支付。

周文元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3月13日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共减持华东重机100,769,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交易金额合计为39,299.93万元，减持获得的资金将专项用于履行本次重组对价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在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一节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2、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公司尚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份。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公司根据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以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履行公司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L6TMD7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澍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11号厂房4-6层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万元）	4,793.04	3,066.29	2,859.97
负债（万元）	403.01	550.15	173.15
净资产（万元）	4,390.03	2,516.14	2,686.82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收入（万元）	343.33	1,075.38	226.42
利润总额（万元）	-126.11	-170.68	-313.18
净利润（万元）	-126.11	-170.68	-313.18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预挂牌仅为挂牌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最终交易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对业务的整体规划，公司拟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如交易完成，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象。

2、本次公告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前预披露公告，非正式挂牌披露。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披露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公司董事周颖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鉴于公司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周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周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433,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433,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5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 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 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213,644	99.8584	186,450	0.1199	33,500	0.02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997,256	99.07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48,673	96.3756	186,450	3.0723	33,500	0.5521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32,285	76.33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玮雯李允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全体监事推举汪光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汪光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光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972,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972,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鄢志成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何忠道、副总经理杭春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汪光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619,594	99.43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汪光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155	74.3116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经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实施，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98,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7元/股（含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93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7元/股（含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3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39,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6,315	99.8438	87,700	0.1325	15,600	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29,315	99.8332	87,600	0.1324	22,700	0.03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2,915	99.8084	95,500	0.1443	31,200	0.047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4,015	99.8100	95,700	0.1446	29,900	0.04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9,230	80.5219	95,700	14.8411	29,900	4.63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康、李纯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3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870,000股(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951,500股，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081,500股，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870,000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560,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26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其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2,11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5,84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34%。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27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064,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9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27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38,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7%；反对3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87,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1230%；反对3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6851%；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91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